

项目编号：JC DL20200408026

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马鞍山市县乡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马鞍山市县乡公路管理局的委托，现对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JCDL20200408026
- 2、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第二次）
- 3、项目单位：马鞍山市县乡公路管理局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预算：29.9 万元
- 6、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别。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安全评价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新证书）；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5、已从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
- 6、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 号）为准）：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5 分的。

（2）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5 分到 9 分(含 9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3 个月。

（3）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到 19 分(含 19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4）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到 29 分(含 29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5）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 30 分以上(含 3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三、磋商文件获取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17：30。

2、报名方式：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止每天 9:00~12:00, 14:30~17:30 时（节假日除外）将购买磋商文件所需材料到现场报名且购买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资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2)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书；3) 报名联系人身份证原色复印件；4)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等；以上所有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15：00。

2、磋商地点：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 4#楼八层）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14：30-15：00

4、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地点：

4.1 供应商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马鞍山市花山区汇

金广场 4#楼八层)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项目单位：马鞍山市县乡公路管理局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河路 1000 邮编：243000

联系人：陶睿辰 电话：0555-2376576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 4#楼八层 邮编：243000

本项目联系人：高邦衡 陶金晶

电话：0555-2376008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期限：同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八、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磋商保证金：/

马鞍山市县乡公路管理局

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传真：0555—2376008
5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有效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8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 需要 ； ☒ 不需要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 是 ； ☒ 否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0%。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交纳，逾期不交纳的，视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 10 日内采购人退还，如不能按期履约完毕，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1	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是 ☐ 否 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肆仟元整。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 是； ☒ 否

	若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分支机构）上级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缴纳。
13	服务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
14	签订合同地点：马鞍山市县乡公路管理局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6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不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资金已落实。
18	评审过程中，当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各类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报价服务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投标成本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票据、人员工资表、社保缴费表等）及其他证明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如果供应商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不低于报价服务的各类成本，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自行决定是否另行携带报价不低于各类成本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单方面承担由于未携带证明材料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9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认可为中小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制造商/服务提供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5、如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针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质疑，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概况：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新证书）；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3.4 已从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

3.5 已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磋商费用

-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肆仟元整。
-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3 磋商文件工本费一经交纳，概不退还。
- 5、磋商风险
-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6.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6.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 6.4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 8、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8.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8.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磋商的；

- 8.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磋商的；
- 8.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0、本磋商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 11、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 报价一览表
- 报价函
- 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格式）
-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格式）
- 服务技术方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 13.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13.2 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13.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

14.2 除磋商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 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磋商响应文件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并装订成册，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5.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牢固装订成册。

15.3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15.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

复印，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磋商小组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扫描、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均不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19、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19.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19.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磋商报价

20.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报价服务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和总价。

20.2.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名称、服务时间，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20.3 本次采购的总报价包含了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20.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0.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

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0.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20.7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磋商响应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22.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23、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每个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外封上应盖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签字（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签字人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2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向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

2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4.3.1 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之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 24.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24.3.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 24.3.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 24.5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使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能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24.6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25、磋商

- 25.1 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熟悉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外，对供应商委派的其他人员，磋商小组有权拒绝与其磋商。
- 25.2 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25.3 在磋商后至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5.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有权允许或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评审

26、评审

26.1 评审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商务评审、比较与评价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26.2 初审：磋商小组规定递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资料的截止时间到后，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审核不通过，磋商小组不对其详评：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
- （4）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5）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8）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或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

（9）供应商所报服务报价一览表中清单数量与磋商文件给出的清单数量不一致；

- （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供应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测算要求、磋商小组不予认可的；**
-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3 未通过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当符合技术标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可以继续磋商；当符合初审要求的供应**

商少于等于一家时，本项目流标。

26.4 商务评审。

26.4.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6.4.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

2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	15 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最后报价评审过程中，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对本企业生产或提供服务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分计算。 (2) 最后报价评审过程中，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对所报其他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只限货物）中为中小型企业产品的部分进行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产品给予 3%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分计算。
2	技术服务方案	20 分	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方案对项目理解、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措施完善合理、工期把控的程度（优秀的 15~20 分，良好的 10~14 分，一般的 5~1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20 分。
3	项目负责人	18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加 4 分，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加 6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满分 10 分。 2、项目负责人拥有交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资格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3、项目负责人负责的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2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奖项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获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县区及其以上交通部门管养的 200 公里及以上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安全评价或安全隐患排查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能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名称，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企业业绩	16 分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县区及其以上交通部门管养的 200 公里及以上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安全评价或安全隐患排查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16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6	企业实力	15 分	1、供应商或其全资子公司具有交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审资质的，每个专业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2、获得过安全技术领域奖的得 4 分； 3、获得过省级及其以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表彰的得 3 分； 4、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盖章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7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6 分	项目班子人员中每增加 1 名一级安全评价师加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盖章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6.6 汇总得分：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26.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6.7.1 摇号程序是：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随机摇出本单位的

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

1、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即先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摇号；实行网上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即先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的供应商先摇号。

2、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3、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规定处理。

4、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5。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10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26.7.2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26.7.3 以上第1-4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当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

26.8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优先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

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26.9 供应商总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26.10 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1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1.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26.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6.12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6.13 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27、异常情况处理

27.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27.1.1 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7.1.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7.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及签订合同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查询。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到金诚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29.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

30、合同签订、见证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30.2 合同一式五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报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乙方、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各一份，见证方两份。
- 30.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质疑与投诉

- 31、本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理依据《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 32、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 32.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通过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 32.2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 3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 33.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2 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节假日休息)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5-2376008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 4 栋八层

- 3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3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 36、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 37、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38、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9、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磋商文件（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JCDL20200408026）；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附件：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磋商答疑时及磋商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磋商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3.1 合同的总金额（大写）：_____元；其中：每公里报价：_____元，进行安全评价里程_____公里。

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技术方案并完成技术方案的评审工作，技术方案定稿后 70 天内完成对抽取的农村公路的安全评价工作，并提供安全评价报告（每个县区一份）。

3.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马鞍山市）

4、付款方式：按要求完成安全评价工作并提供所有县区的安全评价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违约责任：

5.1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5.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当月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②乙方提供的服务低于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③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支付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4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6、其他约定：

6.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6.2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视履约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9、本合同一式五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报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乙方、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各一份，见证方两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有公路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5】42号)文件要求,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的安全隐患治理,2020年底前要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现农村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2020年平安马鞍山建设要求持续开展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我市已通过历年以来实施的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基础工程,逐步完成了县乡道及客运班线和校车班线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我市现有农村公路县乡道1841公里,经我局与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市教育局、市运管局紧密对接,梳理出现有涉及农村公路客运班线20条合计里程305.6公里、校车班线360条合计里程1821.4公里,我局拟抽取其中不少于400公里路段进行安全状况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县区形成评价报告,对存在问题的路段由市交安办挂牌督办,切实提升我市农村公路安全水平。

二、技术要求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写技术方案并经业主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方案要求对抽取的农村公路进行安全状况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每个县区一份),为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

为确保所购买的第三方服务能业主的要求,作如下技术要求:

须具备安全评价乙级（含）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4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

3. 本次项目计划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一）人员：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项目，投标单位应具备专业服务能力，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包括项目经理不少于 4 人的技术团队。

（二）付款方式：

按要求完成安全评价工作并提供所有县区的安全评价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期：要求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技术方案并完成技术方案的评审工作，技术方案定稿后一个月内完成对抽取的农村公路的安全评价工作，并提供安全评价报告（每个县区一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JC DL20200408026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四、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七、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	JCDL20200408026
项目负责人	
采购内容及 相关要求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人民币)	总价 29.9 万元固定不变。 报每公里单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公里，预计进行安全评价里程_____公里。

注：1、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所报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致：马鞍山市县乡公路管理局：

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CDL20200408026）磋商文件的要求，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报价，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服务。

2、我方总投标价包含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含了本次磋商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费用。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一份，我方承诺如磋商响应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足额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本项目不采用）。

4、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提供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我方一旦被依法确定为成交人后，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按有关规定向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

5、对于接触到的采购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透露。

6、售后服务：

（1）我方保证做到采购人至上、诚实信用、热情耐心、服务周到及时。

（2）提供的餐饮经营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7、我方保证服务达到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功能和技术要求。

8、我方保证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必须在磋商开始前提出。在磋商开始后，不针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和投诉。

9、我方保证服务人员均具有专业服务能力。

10、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11、采购人如需考察我方或用户，我方给予积极配合。

12、我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3、我方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对照表

马鞍山市县乡公路管理局、
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行业类型：_____；从业人员数量：_____；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_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0年__月__日

注：（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填写“中小企业对照表”时的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为认定依据。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供应商与货物制造商不是同一单位，应分别单独填写中小企业对照表。

中小企业对照表为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核实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的重要材料，请如实填写。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活动（项目编号：JCDL20200408026）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元)	价格扣除比例 (3%或6%)	扣除后的 价格(元)	服务提供商	备注
1		1 项			=总报价* (1-价格扣除比例)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供应商及所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 2、参与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对本企业生产或提供服务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产品给予 3%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
- 3、参与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对所投其他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只限货物）中为中小型

企业产品的部分进行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产品给予 3%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活动（项目编号：MASCG-0-F-F-2020-0190）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供应商与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但不是同一单位，应分别单独提供声明。

4、提示：请声明企业详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活动(项目编号: MASCG-0-F-F-2020-0190)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_____

日期: 2020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马鞍山市县乡公路管理局、
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CDL20200408026）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公司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章：

注：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四、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马鞍山市县乡公路管理局、
安徽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MASCG-0-F-F-2020-0190）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章：

注：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服务方案

（一）供应商介绍

1、供应商经营的历史、经验

2、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县区及其以上交通部门管养的 200 公里及以上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安全评价或安全隐患排查的项目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详细地址)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合同内容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原件单独递交。

（二）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三）项目组成员及服务网点介绍

1、项目组成员介绍（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应填列）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						

注：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单独递交。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格式自拟，）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原件单独递交。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马鞍山市农村公路安全状况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CDL20200408026）”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注：电脑打印的姓名不能代替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七、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各类资质证书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提供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

3、安全全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重要资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